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5〕120号

关于宁夏德耀能源有限公司韦四煤矿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宁夏德耀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宁夏德耀能源有限公司韦四煤矿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宁夏德耀能源有限公司韦四煤矿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于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，本项目为韦四矿井及选煤厂配套建设的 110k 变电站工程，该 110k 变电站工程建设于工业场地东北侧紧挨围墙处，同时担负韦四矿井和韦五矿井的负荷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.65hm^2 ，主要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，变电站采用户内单层布置，站内安装三台 SZ22-31500

110/35/10 三绕组低损耗有载调压变压器，容量均为 31.5MVA，正常时两台运行一台备用。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1.0 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.28%。

二、由宁夏锦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韦四煤矿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扬尘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。

（二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前，应在施工边界设置施工围栏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严格按绿色施工方案施工，临时堆土采取拦挡、苫盖措施，减少临时用地面积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治理和恢复。

（三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依托工业场地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用于场地绿化或抑尘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最终交

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变压器油暂存事故油池，优先考虑回收利用，不能回用部分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运营期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对运营期 110kV 变电站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。本项目运行后，确保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场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 μ T 限值要求。

（七）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，落实环保措施，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。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